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3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7日收到独立董事宫君秋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文件精神，宫君秋女士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宫君秋女士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宫君秋女士的辞呈将自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宫君秋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宫君秋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宫君秋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9日